

臺北市立大學

碩士班
博士班

研究生在職身份申請表

____學年度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	系所/年級		
學號			聯絡電話	電話：()	手機：
身分證字號			E-mail		
服務單位	單位名稱： 職稱： 電話：()				
佐證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※每週平均工時約為_____小時。				
系所承辦人			系所主管		
教務處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
附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，在職身分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 依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決議，符合以下申請條件者予以受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當學期修業屆滿之學生。 在職係以現職為正職且持續任職至少三個月以上者為原則。 證明文件如經查不實，其衍生之責任學生自負，情節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 					